

合同编号:

项 目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凯里市林权数据整合建库项目

委托方（甲方）: 凯里市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 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凯 里 市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5 月 5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 2025 年 4 月 16 日中标结果，确定乙方为凯里市林权数据整合建库项目技术服务商。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第一条 工作内容

通过对凯里市（数量约为 15.56 万宗）存量林权数据进行基础资料收集、属性录入、存在问题梳理等，建设林权存量数据清理整合中间数据库和标准数据库，满足入库要求的宗地按照相关标准录入到不动产登记平台。

（一）资料收集与分析

1. 基础数据收集：收集凯里市现有的正射影像图、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集体土地所有权更新汇交数据等基础地理信息数据。

2. 林权登记资料收集：全面收集凯里市的林权登记电子档案，包括林权登记申请表、承包合同、申请人身份证明、权源证明文件、宗地附图等。

3. 数据分析：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结构性、现势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识别数据存在的问题，为后续的数据整理和整合提供依据。

（二）数据整理与规范化

1. 空间数据整理：检查空间数据的坐标系统、图属一致性、拓扑关系等，进行必要的坐标转换和拓扑修正。

2. 非空间数据整理：对林权登记的属性数据进行完整性、规范性、一致性检查，补充缺失数据，修正错误数据，确保属性数据的准确无误。

3. 档案数据整理：根据林业局提供的纸质档案扫描件，建立电子档案数据库，并与空间数据和属性数据进行挂接，实现图属档一体化管理。

（三）数据整合

1. 空间数据整合：以最新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为底图，进行图属档关联，核实档案附图与矢量界址走向，对于存在的问题，按照省下发的数据库标准进行分类标注。

2. 非空间数据整合：将整理后的属性数据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进行字段映射和补录，形成符合标准的数据库。

3. 数据关联：通过宗地号、坐落、四至、权利人信息等关键字段建立空间数据与非空间数据之间的关联关系，实现数据的无缝集成。

（四）质量检查与验收

1. 自检：作业单位完成数据整合后，进行质检，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2. 主管部门质检：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省质检单位对整合成果进行质检，确保数据质量符合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

（五）成果提交与汇交

1. 成果整理：将质检合格的数据成果按照统一的数据组织结构和命名规则进行整理，形成最终的数据包。

2. 数据汇交：将满足入库条件的数据包导入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

注：本次工作只对现有林权数据进行清理整合，不包含解决清理整合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第二条 技术依据

1. 《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5〕41号）；
2.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做好林权登记与林业管理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31号）；
3.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强化业务协同加快推进林权登记资料移交数据整合和信息共享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2号）；
4. 《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3号）；
5. 《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关于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强化业务协同加快推进林权登记资料移交数据整合和信息共享的通知》的通知》（黔自然资函〔2023〕360号）；
6. 国土资源部关于贯彻实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的通知；
7.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林权等扩展内容）》（试行）；
8. 《林权登记成果整合汇交技术规范》；
9. 《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 37346-2019；
10.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TD/T 1066-2021）；
11. 《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TD/T 1067-2021）；
12. 《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汇交规范（试行）》；
13.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国土资源部 TDT-1008—2007；

14.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15. 《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2023）；

16. 林权登记数据清理整合省级数据库标准。

第三条 工期要求

2025 年年末汇交至自然资源部，具体时间以省自然资源厅和自然资源部要求时间为准。

第四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 合同签订后，甲方配合乙方开展工作，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资料，为乙方项目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2. 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经费。

3.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项目协调工作，对乙方完成项目的质量和进度进行监督。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 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资料。

2. 保证项目成果质量符合本合同第二条技术依据。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涉密资料要确保数据的安全保密，防止发生丢失泄密事件，防范非法使用行为。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 项目经费： 合同总金额暂定人民币贰佰肆拾柒万零玖佰贰拾捌元整（¥2,470,928.00 元），最终以乙方实际完成的宗数乘以单价 16 元/

宗进行结算。

2. 支付方式：分三年（2025 年、2026 年、2027 年）付清，每年支付经费不少于结算金额的 30%，直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

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正规合法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提交成果

1、坐标转换成果

对原林权登记数据进行清理，将坐标统一转换为 CGCS2000 坐标系，以“三调”影像为底图，最新影像为补充，将收集到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已登记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已登记的宅基地使用权、已登记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已登记林权等基础数据进行叠加，对存在偏移的影像进行纠正，纠正后向省级提交，进行坐标套合质检。

2、中间数据库

对存在数据内容缺失、标准不符等问题的，查阅档案资料及时采集和补录，做到图、属、档一致，建立中间数据库，保证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一致性和逻辑性，按时保质通过省级质检。对暂时不能化解的历史遗留问题，在中间库进行详细标注。

3、标准数据库

按照省级要求，将满足入库条件的宗地录入到省不动产登记平台。

4、成果提交形式

标准数据库成果以最终录入省不动产登记平台中的数据为准。

中间数据库成果在通过省级质检后，以电子数据形式提交给凯里市自然资源局。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合同签订后，如遇甲方未及时提供有效、合法、完整资料等情况，工作期限顺延。

二、乙方在工作过程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造成泄密事件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除不可抗力外或者非甲方原因导致的乙方未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违约金按甲方已付款的万分之三给付；逾期二十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不符合相关规定无法进行最终汇交的，乙方自行负责修改完善，并承担由此而增加的费用，以达到质量要求；如修改完善后仍不符合汇交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五、甲方应按照约定支付经费，每逾期一日，按应付经费款的万分之三交付违约金；逾期二十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若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遭遇不可抗力，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本合同未约定部分，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八条 附则

（一）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双方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不得变更本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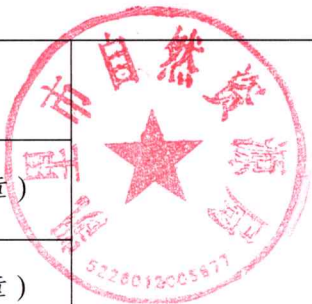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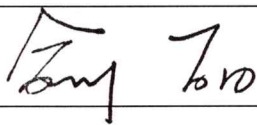
（三）本合同的效力不因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的变化而变更。

（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凯里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五）本合同第9页中双方单位地址、电话系双方送达文书的联系方式，如需变更，需书面通知对方。

（六）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委托人 (甲方)	名 称	凯里市自然资源局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 系 人 (经 办 人)	(签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贵州省凯里市腾龙嘉瑞禾 2 号楼 2 楼 212 室	
	电 话 (传 真)	电话: 0855-8223830 传真: 0855-8223830	
	开户银行		
	账 号		
受托人 (乙方)	名 称	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 系 人 (经 办 人)	(签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 号西环 广场 T210C11、10C12 号房间 (德胜园 区)	
	电 话 (传 真)	电话: 010-58301676 传真: 010-58301679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 门支行	
	账 号	35150188000036546	

10/10/10



10/10/10